**中林会办字[2016]081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学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

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共国家林业局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撑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全国林业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学会进一步完善修定了《中国林学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林学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年10月8日

中国林学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国林学会是我国林业界历史最悠久、学科最齐全、体系最完善、会员覆盖面最广、在国内外影响最大的林业科技社会组织，是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与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进一步密切学会同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切实增强中国林学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发展动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国家林业局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研究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学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全面深化改革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在新的形势下，积极推进中国林学会深化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首先，深化学会改革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引导林业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党和政府在林业科技界的执政基础的新要求。其次，深化学会改革是顺应国际社会组织科学发展，有序融入民间对外交流的大趋势。再次，深化学会改革是进一步提高学会为林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能力，建设具有国内一流、世界知名林业科技社团的重要举措。

**二、深化学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社会组织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确定改革路径，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服务林业科技工作者、依法依章开展学会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盘活学会各种资源和优势，真正把中国林学会建设成为对林业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能够为各级政府和社会提供高质量林业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具有林业特色的科技社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为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坚持的原则**：

——明确改革主体。突出中国林学会组织治理这一改革的关键环节，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提升学会的创新服务功能，切实增强学会在林业事业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密切联系会员。把团结服务林业科技工作者作为学会组织的基本职能，坚持面向基层，不断建立健全基层学会组织，扩大有效覆盖，建立联系林业科技工作者的长效机制，把林业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学会存在的创新能力不强、活动成效不高、工作手段落后，与林业科技工作者联系不紧密等突出问题，从体制机制入手，有的放矢，对症施策，释放活力，增强动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通过深化改革，使学会自身发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自我发展良性化、工作手段信息化、组织体系网络化、治理方式现代化，建设创新型、开放型、枢纽型、共享型的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林业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的能力，使学会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现代林业科技社会组织。

**三、改革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深化改革的重点是治理体系改革，目标是建立符合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总体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国家创新体系要求的学会管理运行体系。

# （一）深化学会组织改革，优化组织运行。积极适应事业单位改革的新趋势，顺应社会组织改革的新要求，为建立国际一流的林业科技社会组织奠定良好的基础。加强学会办事机构能力建设，打造实力较强秘书处。完善学会组织体系，理顺总会和分支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之间的隶属关系，依托林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探索建立区域学会组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追赶经济新变化，适应科技创新发展新要求，推进现代事业、社团、项目法人地位建设，向现代化科技社会组织迈进。

**（二）深化学会办事机构改革，推进办事机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适应市场机制要求，推动灵活的用人机制，引入项目官员制，推进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机制，搞好项目预决算，提高项目运行效率。探索社会组织职业化队伍建设，规范办事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依章办事，民主管理，建立导向明确的考核、晋级、奖惩，培训办法，强化从业人员职业化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工作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培育和营造爱岗敬业、团结奋进的优良作风，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把学会工作当作人生的职业来奋斗。  
　　 **（三）深化分支机构改革，探索分支机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分支机构设置，科学设置分支机构，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加强分支机构秘书处建设，建设“六有”型学会秘书处（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作为）。探索办事机构挂靠单位动态调整机制和无挂靠单位机制，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型办事机构。通过建立科学的运营绩效考评体系，对分支机构和区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提高工作质量，激发运行活力。对存在严重问题，多年不换届改选、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休眠学会”，坚决采取调整措施。

**（四）丰富组织形式，探索建立区域联合体。**积极鼓励分支机构加强联合、开展跨学科交流、成立联合体，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制定联合体章程，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平等、民主、丰富的运行机制；加强对联合体的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创造有利条件，推动联合体健康有序开展各类活动。

**四、改革服务林业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

团结联系服务好林业科技工作者，把眼光更多地投向基层，把力量更多地配置到林业现代化事业，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构建畅通稳定的双向联系渠道，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林业科技工作者与学会组织联系不紧不亲的问题，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林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树立“经营学会”理念，改进为会员服务的方式。**围绕学会宗旨，拓宽服务领域。推动服务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在服务中显作用、求发展。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创建产学研合作联盟，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学会基础建设，提高综合发展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二）推动学会组织向基层延伸，扩大有效覆盖。**推动学会组织向林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县）林业局、林场有序延伸，鼓励和支持基层机构建立学会组织；加大对基层学会组织的指导力度，建设面向全国的学会组织网络服务平台，拓宽基层一线林业科技工作者联系渠道，让其更多地了解学会组织、认同学会职能、参与学会工作。

**（三）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为林业科技工作者搭建新平台。**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契机，进一步争取承接政府职能，积极有序参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改革；拓宽学会参与公共科技服务渠道，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府职能转移新趋势，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

（**四）建设网上林业科技工作者之家,创建更多的林业科技工作服务载体。**加强建网、管网、用网工作，探索“互联网+社会组织”的工作模式，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针对学会组织以兼职人员为主的组织特点，引导兼职林业科技工作者自觉树立兼职不等于业余的意识，通过网络交流、视频会议等方式有效化解履职困难，加强工作联系，提高工作效率。

**五、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机制**

**（一）创新服务学术活动机制，优化学术环境。**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提高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激发自主创新的源头活水；以互联网思维深化学术交流方式创新，推动线上线下学术交流相互补充，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提高学术交流的实效；深化林业科技期刊改革，坚持正确办刊导向，充分利用《林业科学》被EI收录和已有的成就与影响，吸引更多国内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林业专家积极投稿，保持林业科技第一刊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创新林业科学公共传播机制，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实施林业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搭建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平台，积极开发适应社会需求、易于取用、便于传播的优质林业科普资源，大幅度增加林业科普资源供给；加大林业科普资源集成力度，加强“林业科普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动林业科普基地标准化建设步伐，提升各类林业科技场馆展品研发能力，促进林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普资源的开发开放；搭建精准推送科普服务平台，创新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模式，积极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优质的林业科普服务产品。

**（三）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助力创新发展。**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及时总结创新驱动示范区域的成功经验和模式，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学会体系健全、会员众多、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对接平台；加强乡土专家、学会服务站等新型科技转化模式建设，让林业科技成果在更广阔的领域发挥作用；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引导专家学者带着智力资源和科研成果深入林业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促进林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创新服务政府决策机制，建设开放型林业创新智库。**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林业科技社会组织智库体系，做实做强中国林业智库专家团队，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学会建设一批智库研究基地，开展林业科技创新智库试点工作；加强《林业专家建议》专刊建设，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与呼声，充分发挥专家的建言献策作用。